

文化內容策進院「2022年未來內容製作支持計畫」即日起至7月15日止 受理收件

要旨

未來內容屬前瞻性產業，目前國內外各科技大廠已紛紛投入進行設備研發，已可預見其未來發展潛力，為促使更多業者投入新型態內容作品或服務開發，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「未來內容製作支持計畫」，提供部分開發資金，降低開發成本與風險，提高業者投入未來內容產業開發之意願。

申請者資格

1、提案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- 曾獲本院「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」且為原計畫後續製作，或曾獲本院「新創加速計畫」等計畫支持之後續計畫。
- 依中華民國法律完成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、獨資/合夥(行號)事業體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。

2、提案人如有本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所列9項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或獲得本要點支持金。

提案要素

- **提案類型**：運用既有技術或新技術所開之新型態文化內容作品或服務，且作品/服務需已具備原型。
- **團隊組成**：提案團隊須有創意總監及技術總監，執行期間未經本院同意，不得更換總監人選或主要合作團隊。
- **市場規劃**：需提出市場分析報告，並說明未來市場通路規劃。
- **智慧財產**：提案人需擁有或取得提案開發所需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擁有計畫製作成果之完整權利。

支持金

1. 每案支持金以新臺幣250萬元為上限。
2. 每案支持金總額，不得逾計畫總預算及實際總支用經費之49%。

3. 製作費不得低於提案計畫總預算及實際總支用經費之60%。
4. 本案支持之經費不得使用於資本門、房屋租金、空間管理費、行政管理費，及其他非執行提案計畫之必要支出項目。

獎金

結案時提出發行或行銷計畫，且結案成果獲2/3委員評定優良者，將額外發給新臺幣50萬元獎金(含稅)。

報名方式

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起至 2022 年7 月15 日23 時 59 分止。（以線上報名系統資料上傳時間為準）

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報名系統」（<https://dash.taicca.tw/dash/brd/fcm-111/prj/create>）填寫線上報名表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文件上傳。

下載文件

文化內容策進院「未來內容製作支持計畫作業要點」

附件一、應繳交資料說明

附件二、計畫書格式

附件三、預估經費明細表格式

計畫懶人包

報名系統使用說明

聯絡窗口

專案信箱 | flagp@taicca.tw

張專員 | 02-2745-8186 #305

林專員 | 02-2745-8186 #358